

证券代码：688508

证券简称：芯朋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，注册会计师 30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。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6,302.57 万元（含合并数，未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30,882.36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21,106.92 万元。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期间有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（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黄海洋，2014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6 家，三板公司数 8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晋洲，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0 家，三板公司数 0 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李琪友，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3.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业务和资产规模、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、投入

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三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认为其在执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。现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。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